

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疫情防控指挥部教育专班

豫疫防教专班〔2023〕2号

关于开展2023年春季开学教育系统疫情 防控工作专项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疫情防控教育专班，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各单位（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督促各地各校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下学校疫情防控各项举措，按照《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学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高峰工作方案》及学校操作指南要求，拟于2023年2月上旬对全省教育系统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检查对象

此次督导检查对象为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疫情防控教育专班及属地各级各类学校。

二、督导检查时间

2023年1月28日至2月5日为各地各校自查、排查时间，2月6日至9日为省督导组集中督导检查时间。

三、督导检查内容

学校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下疫情防控各项举措，落实《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及学校操作指南情况。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学校是否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有关要求，调整优化师生健康监测措施，科学制订春季开学疫情防控方案；应急指挥体系是否健全，应急方案是否完善。

（二）学校是否按照总人数的15—20%动态储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和抗原检测试剂；是否储备足够的口罩、消毒用品、安全测温设备等常用防疫物资；防疫物资是否保障有2周以上的储备量。

（三）高校是否按《普通高等学校健康驿站建设管理指引（试行）》要求建设健康驿站，在站总床位是否按不低于15个床位/每千名学生进行储备，是否配备足量医护和服务保障人员、医疗药品和器材；高校校内是否设立发热门诊和隔离就诊区，是否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公布热线电话或在线服务窗口，高校是否建立转运绿色通道。是否建立师生员工基础疾病登记、60岁以上老年教职工登记等工作机制。是否对健康驿站保障人员进行培训和用药指导。

（四）中小学校、幼儿园是否加强卫生室（保健室）建设，是否强化从业人员专业培训，是否配备必要的医疗药品，是否设

置师生健康观察室。是否落实晨午检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制度等。

（五）是否制定落实春季常见多发传染性疾病防控措施，多病共防和人、物、环境同防措施是否科学，重要场所清洁消杀是否落实。

（六）开学方案中是否对开学前组织师生疫情防控政策宣传、健康教育、返校前一周开展自身健康监测、引导加强返校途中自身防护等方面进行部署安排。

（七）各级教育部门和高校是否落实常态化“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是否建立师生反映问题台账制度。

（八）各地是否部署春季开学督导检查工作，学校是否开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自查、整改。

四、督导检查方式

各县（市、区）组织全面自查；省、市采取分片包干组织重点抽查，各市要对驻地高校逐校进行检查。此次督导检查采取校内自查与上级抽查、明查与暗访、听汇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等方式进行。

（一）省级检查。由委、厅领导带领厅机关各处室组成督导组，分片包干开展检查。各督导组对分包高校要全覆盖检查，到各省辖市的督导组要随机抽查4所以上的基础教育学校。

（二）全面自查。各地教育疫情防控专班和各级各类校要制定工作方案，成立专门工作组，对照督导检查内容和重点，全面开展自查、排查。要梳理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逐条列出排查问题清单以及整改的时间表、责任人。

（三）挂牌督导。各县（市、区）要将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

情况作为全省中小学挂牌责任督学春季开学前后的重点督导检查内容，组织挂牌责任督学实施全覆盖督导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全面自查排查。各地、各学校要迅速行动，作为开学前的第一要务，对照检查内容，逐项逐条全面开展自查和排查，确保问题、隐患早发现、早排除。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采取果断措施，立整立改、限期整改。对不能立整立改的问题，要及时报告，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和应对预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学校、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周密组织实施，加强政策培训、力量统筹和物资保障，有力有序推进防控措施优化调整。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落实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措施。对自查不认真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优化调整政策的解读，用好疫情防控这本“活”教材，引导广大师生正确认识我国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优化调整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把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深落实落细。

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疫情防控指挥部教育专班
(河南省教育厅代章)
2023年1月20日

(依申请公开)